

五邑大学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加强对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监督，维护学校合法权益，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广东省教育系统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基建、修缮工程项目，是指学校实施的基建工程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工程项目（包括房屋维修、装饰、安装、办公室实验室改造、供水供电改造、道路围墙、园林绿化、运动场地、安保消防、通信网络等工程），其资金来源包括上级拨款、学校自筹、接受捐赠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承办部门是指学校按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归口管理的职能部门。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范，对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从投资立项到竣工决算各阶段经济管理活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所进行的审计。具体工作由审计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承办部门应予配合。

第五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的目的，是促进学校承办部门加强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管理，保障工程投资合法、合理使用，正确评价投资效益，提高项目管理水平。

第六条 基建、修缮工程项目审计范围

(一) 学校所有基建、修缮工程项目(以下简称“工程项目”)均须接受审计监督。

(二) 预算在 3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实行抽查审计。

(三) 预算在 3 万元及以上的所有工程项目和设计、招标代理和监理等项目实行全过程审计。

第七条 根据工程项目的重要性和结合工作实际,全过程审计可以对工程项目全部阶段或环节审计,也可以对工程项目部分阶段或环节审计。

第八条 投资立项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项目决策、立项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完备合法;

(二) 重大项目可行性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建设方案选择过程是否合理合规,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是否充分合理,结果是否适当;

(三) 投资来源、资金安排是否合理,投资是否纳入国家或学校年度投资计划。

第九条 勘察设计阶段审计的主要内容: 勘察设计单位选择、勘察设计标准和规模、设计方案选择、设计概预算编制、贯彻限额设计的要求、施工图设计深度、设计进度等是否合规、适当。

第十条 工程预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预算(招标限价)是否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编制内容是否

符合施工图纸和招标的要求，工程量、综合单价及项目特征描述是否准确合理。

第十一条 工程预算审计所需资料：预算成果文件及配套的计量文件、施工图纸、以及审计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二条 工程预算审计程序

承办部门对工程预算资料进行初步审核，经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后，将工程预算审计资料一次性报审计处，审计处实施审计后出具审计意见。按规定须送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项目预算，承办部门完成工程预算初审后直接报送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时报审计处备案。

第十三条 招投标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招标项目是否具备规定的必要条件、招投标的程序和方式是否符合有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是否存在人为肢解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操作风险、标段的划分是否适当；

（二）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合规合理，是否完整、严密；合同形式选择是否适当，合同条款是否完整适当。

第十四条 合同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合同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二）合同内容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内容相符合；

（三）合同条款是否全面、合理，有无遗漏关键性内容，有

无不合理的限制性条件；合同是否明确规定当事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五条 工程进度审计的主要内容：工程实际进度是否与计划进度相符，是否符合合同规定。

第十六条 工程变更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设计变更的程序是否合理、合规，变更理由是否充分；
（二）检查设计变更的真实性，分析设计变更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三）检查施工签证的内容的真实性，是否为施工图预算未包括的内容：检查施工签证反映的事项是否准确，涉及工程量核算的计算式及图纸是否完整；施工签证内容是否规范。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竣工结算编制范围是否与计划规定的规模、内容相符；编制依据是否合规合理；

（二）工程计量是否真实、准确；

（三）材料、设备的选用是否符合有关规定，其结算价格是否符合规定；

（四）工程项目变更的内容及计价是否符合规定，手续是否齐全；

（五）核查索赔事件是否成立，有否原始凭证，依据合同规定审核索赔金额是否合适；

（六）工程的计价方式、结算编制原则、价差调整办法、工

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结算方式是否与合同约定相符。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所需资料

- (一) 工程结算送审承诺书；
- (二) 施工图、竣工图；
- (三) 工程竣工结算书；
- (四) 工程量计算书；
- (五) 工程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 (六) 施工合同；
- (七)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 (八) 重要设备、材料证明资料；
- (九) 隐蔽工程有效文件（验收记录、影像资料）；
- (十) 施工图交底和会审会议纪要；
- (十一) 设计变更、签证单；
- (十二) 审计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程序

工程竣工结算，原则上由承办部门初审（一审）、审计处复审（二审）和政府财政部门终审（三审）完成。其中：

（一）按规定须送政府财政部门审核的工程项目结算，实行三审终审制。即由学校承办部门初审（一审）后，将已审核的工程项目结算及有关资料送审计处进行复审，审计处复审（二审）后，再由承办部门报送政府财政部门终审（三审）。

（二）单项造价（合同）总额 3 万元及以上财政审核限额以

下的工程项目结算，实行二审终审制，即审计处复审为终审。

（三）单项造价（合同）总额在3万元以下的修缮工程项目结算，实行一审终审制，即由承办部门审核人员审核，部门负责人签字确定为终审。

（四）工程项目的造价结算标准按学校的有关规定执行。经招投标的项目用中标价；无须招投标的项目套用现行定额；定额及文件没有的，须经施工方、学校承办部门和审计处三方根据市场价格和结合工程实际事前商定并形成书面记录，才能作为结算依据。特殊情况需变更标准的，应由承办部门提出申请，送审计处审核后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工程结算最终审定之后，全部结算资料由承办部门整理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归档。

第二十条 对于单项造价（合同）总额1万元及以上3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承办部门认为需要送审计处审核工程预结算的，均可报审计处审核。

第二十一条 承办部门要加强对工程项目的管理与监督，要明确工程项目主管人员及现场签证人员的职责，并收集完整施工资料。施工过程中的所有变更，均须有完整的变更资料，说明变更原因。

第二十二条 承办部门应及时提供送审资料，保证必要的审计事项实施时间，并对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审计处做好资料的登记、交接工作。对于资料不全或对资料依据本身产生异议的，审计处可不予受理或暂缓审计。

第二十四条 因紧急或特殊情况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先行实施的工程项目（如因校内突发出现的应急抢修或重要安全隐患工程），工程竣工后可直接报送结算审计，承办部门负责核实送审工程项目的工程量。

第二十五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可由审计处报经学校批准后委托校外具有审计资格的单位进行审计，所发生费用在工程项目中列支；

（一）审计处与施工（承包）单位意见不能达成一致，双方争议金额达工程造价的 20%以上（含 20%）或争议金额达 20 万元及以上且双方同意由第三方审计及仲裁的；

（二）单项基建工程项目造价（合同）总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

（三）单项修缮工程项目造价（合同）总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上的；

（四）因审计力量不足、项目时间紧任务重等原因，校内无法按期完成审计的工程项目。

第二十六条 审计处根据基建工程项目审计业务的需要，经学校领导批准，可聘请校外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或相关的工程技术人员参加审计，聘请费用在基建工程项目列支。

第二十七条 审计处对所审事项的审计结果均以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书等形式提交送审单位，不参与相关部门业务活动的决策和执行。

第二十八条 审计处对工程项目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及时出具审计意见书，督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整改。

第二十九条 对于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应及时提出审计建议，提交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第三十条 承办部门须对审计发现问题认真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力、屡审屡犯、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规定严格追责问责。

第三十一条 审计处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及时移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核实查处。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五邑大学基建维修工程项目审计办法》同时废止。